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Colored World餘下30%權益及銷售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在會上提呈動議及獲得和議，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31,006,881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港元。誠如通函內所述，黎先生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共同對1,786,533,165股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3.4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獨立股東持有總數為644,473,7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26.51%)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為賣方）、森達企業有限公司（為買方）及黎智英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買賣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30股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1,133,783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